

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

南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（延期）

南岸市政设施许字〔2025〕第76号

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弹子石、南滨路片区2023年排水管网改造项目（NB4~NB11分区）（第六批次）建设施工需要，申请延期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。经审查同意，请按下表所列执行：

临时 占用 城市 道路	地点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占用起止时间
	南岸区弹子石新街、腾龙大道（详见点位统计表）	人行道	78平方米	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1月30日（法定节假日期间禁止施工）
		车行道	326平方米	
	临时占道费	7756.8元		
因工程 建设需 要挖掘 城市道 路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
	人行道（花岗石）	13.44平方米	人行道护栏	20米
	车行道（沥青）	50.25平方米		
	挖掘修复费	本次延期不涉及		
建设单位	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联系人电话	陈**13*****29
施工单位	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联系人电话	刘**13*****31
应遵事项	1.本证应悬挂在施工现场，以备查验； 2.不得擅自改变许可内容； 3.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以保证安全； 4.配合设施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； 5.严格按照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。			
发证部门：				

